

淮北绿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及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框架协议



本协议在 2025 年 15 月 11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淮北绿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中国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陶博路 3 号烈山区双创服务中心 4 楼（「淮北绿金」）（连同其在附录 1 中所列的子公司统称「淮北绿金集团」）；及
- (2)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 56 号（「淮北建投」）。

鉴于：

淮北绿金是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淮北建投是淮北绿金的控股股东。因此，淮北建投及其子公司（「淮北建投集团」）为淮北绿金于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市规则（「主板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于本协议日期前，淮北建投集团已向淮北绿金集团提供工程项目服务（「该等服务」），并构成主板上市规则定义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因此，淮北绿金和淮北建投订立本协议，并同意促使淮北建投集团成员遵照本协议列出的条件及条款向淮北绿金集团成员提供该等服务。

基于相互承诺和本协议约定，双方协定如下：

1. 提供该等服务

- 1.1 基于本协议的相互承诺和按照第 1.3 条条款的规范，在本协议的期限内，双方经公平协商，同意按第 1.5 条条款的原则完成商业条款谈判的前提下，淮北绿金集团同意向淮北建投集团采购该等服务。双方进一步确定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只为确定双方对若干基础原则的理解和表达相互协作的意愿，并不代表淮北绿金集团须以淮北建投集团作为该等服务供应商，或淮北建投集团必须向淮北绿金集团提供该等服务。
- 1.2 双方可不时通过书面协议扩大、减少或更改服务范围。
- 1.3 第 1.1 条条款中提述的约定不能违反任何淮北绿金集团或淮北建投集团受管辖的主管部门所颁布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行政指令规范。
- 1.4 根据第 1.1 条条款中提述的约定，在本协议的期限内，淮北绿金集团和淮北建投集团将不时就提供该等服务而订立个别单项协议，但这种个别单项协议必须受本协议的原则规范及与本协议列出的条件及条款一致。若存在单项协议条款与本协议列出的条款约定不一致则以本协议列出的条款为准。

1.5 双方协定如下：

1.5.1 作为通则：

- (i) 有关淮北绿金集团成员向淮北建投集团成员采购该等服务的单项协议（「单项协议」）的价格和条款应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经公平协商，并考虑整体市场状况；

(ii)有关单项协议的价格和条款分别对淮北绿金集团成员和淮北建投集团成员而言须公平、合理。

1.5.2 各单项协议的期限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协议第 3.1 条款中提述的初始期限。如单项协议的期限超越本协议初始期限届满日期，双方须于相关时间重新遵守适用的主板上市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有关法律规定。

1.6 就第 1.5.1 条而言，淮北建投集团向淮北绿金集团成员提供该等服务时，淮北绿金集团所支付的价格需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下述定价原则确定：(a) 根据所适用的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的《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定额》而确定；及(b) 参照与至少两个其他提供相同或相若服务的独立供应商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一般业务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及条款相称的价格厘定，而有关价格及条款对淮北绿金集团而言须不逊于从独立供应商所获得的价格及条款。

2. 声明和保证

2.1 淮北绿金(代表淮北绿金集团成员)和淮北建投（代表淮北建投集团成员）特此互相声明和保证。这些声明和保证于订立和交付本协议和执行本协议预期交易后将继续生效如下：

2.1.1 各淮北绿金集团成员、淮北建投集团成员均为依法定程序正式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并按照其注册成立所在地的国家法律有效地存在，信誉良好；

2.1.2 各淮北绿金集团成员、淮北建投集团成员均具备或于本协议签署日取得所有必须的权力、许可、和资格及资质，以具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本协议与所有据此订立的文件和文据于现时和交付后，将按照各自的条款生效，并可强制其公司履行据此具法律约束力的责任，而订立、履行、实施本协议和其项下拟进行的事宜已获得一切所需法人行动授权，其公司已正式订立本协议；

2.1.3 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决议或其他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2.1.4 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其公司作为订约方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在有关合同项下的违约，或违反其受到约束的任何单方承诺或保证，或赋予任何第三方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权利；

2.1.5 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已做出的任何判决、仲裁机构裁决或任何政府或主管机构的决定或规定（如有）；及

2.1.6 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

3. 期限和年度总额上限

3.1 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初始期限」)。

3.2 尽管第 3.1 条列明有所规定，各订约方可于任何时间以书面协定终止本协议。

3.3 淮北绿金有权于本协议期限届满前选择再续约三年，续约次数不限，且于淮北绿金每次选择续约后，淮北建投将视为已向淮北绿金授出新选择权，惟续约条款经双方按合理及公平的原则协定，前提是淮北绿金集团已经遵守及满足该次续约需要履行的主板上市规则的披露责任及取得必要的股东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

3.4 在初始期限内，淮北绿金集团向淮北建投集团采购该等服务的年度总额上限(「年度总额上限」)定为：

3.4.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00 万元；

3.4.2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0 万元；及

3.4.3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 万元。

3.5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第 3.4 条所述的年度总额上限参考下列因素而确定：

(a) 建投集团与淮北绿金集团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内所产生的历史交易额；及

(b) 建设项目的预计进度及竣工日期，以及随后的配套保养服务。

3.6 在本协议初始期限间内任何期间/一历年中淮北绿金集团向淮北建投集团采购该等服务的金额预计将会超出上述第 3.4 条所列之上限时，淮北绿金集团及淮北建投集团应重新预计淮北绿金集团和淮北建投集团当时/年交易之全年数额(「该预计数额」)，并由淮北绿金就该预计数额重新遵守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公告及/或取得其股东的批准（如需要）或遵守主板上市规则有关连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方可进行。为避免疑义，淮北绿金集团及淮北建投集团不得于未获得前述审批前产生任何会导致超出上述第 3.4 条所列之年度采购总额上限的交易。

4. 终止的后果

4.1 本协议项下双方所有权利和责任须于终止时停止生效，但终止不得影响：

4.1.1 双方于终止前的应有权利和责任；

4.1.2 于本协议生效期内订立的单项协议的继续存在性、合法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但单项协议的期限将于本协议终止时届满，及该期限须按相关适用的上市规则而订立；

4.1.3 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保密条款之有效性。

5. 主板上市规则下的相关事宜

5.1 鉴于淮北绿金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双方特约定如下：

- 5.1.1 淮北建投同意积极配合淮北绿金集团遵守香港联交所及/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i)提供其财务报表或其他必要的资料文件予淮北绿金集团，以便淮北绿金集团履行其于主板上市规则下须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其他规定；(ii)同意并允许淮北绿金为遵守主板上市规则及/或香港联交所对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之目的，于淮北绿金的公告、通函或其他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协议下交易的内容。
- 5.1.2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淮北建投同意向淮北绿金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所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及法律顾问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并作出协助，以协助淮北绿金履行其作为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责任，并依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作出有关披露。
- 5.1.3 （如适用）若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的签订、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主板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连交易，且根据主板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须在获得淮北绿金的独立股东的批准（或取得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豁免）及/或遵守其它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淮北绿金的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豁免）及/或遵守其他相关的证券监管规定为先决条件。

6. 保密性

- 6.1 受限于有关法律、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规例的规定，淮北绿金集团成员及淮北建投集团须把本协议内容保密。
- 6.2 如双方通过合法方式或途径另签订单项协议，淮北建投集团须配合淮北绿金集团的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以双方交易的对账记录，进行一年一度的核对，以便淮北绿金集团成员可按时因应法律、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规例的规定，就本协议项下预期的交易作出报告及遵守相关要求。

7. 公告

- 7.1 受限于有关法律、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规例的规定，除非事前已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一概不得公开作出或发出有关本协议的公告、通讯或通函。合约双方不应不合理地拒予或延迟作出所指同意。

8. 不可抗力

8.1 除非双方不时另有约定外，否则

- 8.1.1 如果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任何一方无法预见、避免、控制或克服的情况，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协议，而该情况并非由任何一方的过失或疏忽而引起的)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该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该等不可抗力的性质以及其影响范围；
- 8.1.2 如任何一方因已告知对方的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那么不得以其延迟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为由视该方违约，或者应向另一方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该等义务的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 8.1.3 如果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时不间断受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六十（60）天的，那么双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期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或者双方达成一个公平且合理的替代安排。

9. 进一步保证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否则各方必须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和签署或者促使采取和签署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动、契约、文件和事宜（费用自理）以使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生效或者产生法律效力。

10. 转让

在未获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合约双方不应不合理地拒予或延迟作出所指同意。

11. 通用条款

- 11.1 本协议生效后，淮北绿金集团成员与淮北建投集团成员已签署的《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编号：WF21-2001-12）、《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高楼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800 万 t/a 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及《淮北通鸣矿业二期项目安全标准化建设及道路画线设计施工合同》继续有效，双方及其集团成员依据上述协议执行。
- 11.2 本协议是截至本协议日期为止就本协议标的事宜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之前双方与此有关的所有协议和书面文件（本协议第 10.1 项下的单项协议除外）。
- 11.3 本协议任何变更只有以书面方式且由各方或者其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 11.4 本协议任何条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构成双方建立合伙关系或者使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
- 11.5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或不可执行，那么在该范围内，此条文应被视为不构成本协议一部分，同时本协议其它条文的可

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不合法以及不可执行都不影响它在其它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11.6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否则每方必须自行支付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提及的任何文件的谈判、准备、签署和实施有关的费用。

11.7 一方不行使或者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项下的权利或者补救, 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或补救或者放弃其它权利或救济。一方行使本协议赋予的或者法律赋予的单个权利或补救或者某项权利或补救的一部分, 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或者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

11.8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补救可以累积且不排除法律赋予的权利或补救。

11.9 本协议可以签署任何份数的副本且双方可以分别在单独的副本上签署, 如此签署和提交的副本均被视为正本。如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则以正本为准。

12. 通知与传票代收人

12.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必须书面用中文撰写(以下简称「通知」), 且如果送至或发送到以下联系方式, 即被视为已充分发出或送达:

12.1.1 如是送至淮北绿金:

地址 : 中国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陶博路3号烈山区双创服务中心4楼。

12.1.2 如是送至淮北建投:

地址 : 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56号。

或者(在其中一种情况下)发送至相关方根据本条款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

12.2 任何通知都可亲自送达或通过传真或预付费邮件送达。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 如任何通知通过传真发送, 那么该等通知应被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或者如果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自邮寄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 如亲自送达, 则在送达之时即被视为送达。

13. 管辖法律

13.1 本协议及（除经本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同意）根据本协议签署的文件（包括单项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13.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 30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北京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 文本

14.1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持一份。

双方已于文首年、月、日签署了本协议，以资证明。

签署：

代表淮北绿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人：



签署：

代表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人：



附录1

1.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Huaibei Tongming Mining Co., Ltd.*)
2. 淮北连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Huaibei Lianto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Co., Ltd.*)
3. 淮南通泰铜金矿业有限公司 (Huaibei Tongtai Tongjin Mining Co., Ltd.*)

* 仅供识别